

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學報編輯辦法

85 年 9 月 4 日 8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89 年 5 月 3 日 8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96 年 10 月 24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97 年 6 月 4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97 年 11 月 5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0 年 4 月 18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0 年 5 月 11 日海秘字第 1000003873 號令發布
102 年 5 月 15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2 年 5 月 27 日海秘字第 1020004507 號令發布

- 一、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升學術研究風氣，推廣學術研究成果，特訂定本校學報編輯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二、 本校學報為純學術刊物，凡學術論文與本校各專業領域或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之相關課程者，均歡迎投稿，來稿一經刊載，致送學報一冊外，不另給予稿酬。
- 三、 為執行學報編輯、送審相關作業，設學報編輯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；其組成及運作等規定，另以要點訂定之。
- 四、 學報於每年三月及九月各出版乙期，稿件隨送隨審。
- 五、 學報之研究論文必須為學術性之創作，介紹性評論、短訊、譯稿或節譯均不屬學報研究論文範圍之內。
- 六、 申請刊登學報之研究論文，其結構必須符合學術論文一般規範，論文格式必須符合本校學報稿約中有關論文格式之規定。本校學報稿約，由本會擬訂，經學術審查小組審議通過後發布實施，並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。
- 七、 本校學報審稿依以下程序辦理：
 - （一）來稿先由本會對論文性質進行初審，性質不合者，一律退還。
 - （二）初審通過後，由本會視來稿內容及類別委請兩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。評審意見區分為可刊登、修訂後刊登、修訂後再審及不同意刊登四種。
 - （三）來稿經審查後，本會應將審查結果、審查意見表轉告投稿人。
 - （1）審查結果評定為評定為「修訂後刊登」，作者應參酌審查意見修訂後，送本會再審，再審通過後，始得刊登。
 - （2）審查結果評定為「修訂後再審」者，作者應參酌審查意見修訂後，由本會再送原審查人再審，再審通過後，始得刊登。
 - （3）審查結果評定為「不予刊登」者，作者不得以原題目之論文再投送本刊。
- 八、 稿件審查費用比照本校教師升等送請外審之費用標準，出版本校學報所需之費用由學校有關預算項下支出。
- 九、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